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15〕57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举办 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执业培训》2015年 第5期岗位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“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、损害赔偿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”的要求，在“十八大”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，适应新《环境保护法》对生态损害赔偿和鉴定评估提出的更高要求。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环发〔2011〕60号）和《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5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于2015年8月举办第五期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执业培训》岗位培训班，以提高环境损害鉴定人员专业知识技能，增强其对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和工作机制的理

解与运用，进一步推动环境司法的深入开展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依法严厉惩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环保系统相关单位从业人员；环境科学研究机构科研人员；司法系统鉴定单位相关从业人员；环境执法相关人员；相关行业拟从事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法律；
2. 环境监测相关标准和方法；
3. 环境污染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方法；
4. 环境污染人身和财产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方法；
5. 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案例分析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2015年8月22日至8月23日（8月21日全天报到）

2. 培训地点：盐城（江苏省盐城市市委党校教学楼）

四、培训及考试形式

1. 培训班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，注重实际能力的培养，学员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，由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执业培训》考试办公室统一组织考试。

2. 学员在培训期间参加实践考核（大作业）的成绩或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30%，培训班统一结业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%。

五、证书

学员培训成绩合格者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颁发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执业培训》岗位培训合格证书，并在中华环保联合会 acef.com.cn 网站开设查询服务。

六、报考条件

1. 具备中专或同等学历，参加相关工作满 4 年的人员；
 2.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历，参加相关工作满 2 年的人员；
 3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；
 4.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；
- 自愿报名。

七、培训费用

《全国环境损害鉴定执业培训》培训班，培训费 3300 元、资料费 200 元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1. 咨询及报名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周老师：13905108677

2. 监督及发证联系方式：

中华环保联合会 刘老师 15711236978

附件 1: 报名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15年7月17日印发
